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粤01破298号

2025年7月18日,本院根据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,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为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为吴梓豪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